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预算部门：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是由市财政局安排、市科技局归口管理，专门用于实施市级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的财政预算经费，具体包括组织实施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科技发展相关经费。

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安排围绕全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旨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重要节点城市。资金安排依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我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扶持科技创新政策，结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科技重点工作部署确定。资金支持范围涵盖九大专项，具体包括：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专项、科技金融扶持、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粤江联合基金资助专项，总预算9615万元。

通过实施上述科技计划项目补助，旨在实现以下目标：一是激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壮大创新主体队伍；二是聚焦全市重点产业链主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针对关键核心技术、核心零部件、关键材料与工艺等瓶颈问题开展联合技术攻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企业科研机构建设与发展；四是强化市域社会治理重点平台建设，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及政法智能化科研成果在江门的应用示范与产业化；五是打造高端智库平台，为江门市各级

政府及大中型企业提供区域经济、产业规划、科技发展等战略咨询服务；六是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壮大农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立项管理。

1.管理依据。2025 年本部门按照《江门市扶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江财教〔2024〕18 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江门市级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管理的意见》(江科〔2013〕96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江门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指引（修订）》（江科〔2025〕6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当年市扶持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资金计划配置、资金下达和跟踪管理工作。

2.组织程序。根据有关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市科技局每年按科技专项内容分类分批发布申报通知及指南，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通过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或“江惠通”平台在线填报《申报书》或《申请表》。经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后，由市科技局主管业务科室审核汇总、调研考察，抽取专家并组织量化评审论证，提出资金配置建议。经市科技局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拟立项项目后，按《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上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后补助项目除外）、划拨资金并实施

跟踪管理。

3.使用范围。支持对象为江门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以及市、区、镇（街）人民政府。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国家、省、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实施，当年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科技重点工作任务推进，以及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兑现等。具体支出项目包括：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专项、科技金融扶持、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粤江联合基金资助专项等。

（二）事项管理。

1.资金安排和支付情况。2025 年，经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9615 万元。根据市本级有关压减支出保障财政收支平衡要求，年中调减 2901.1 万元，最终预算安排为 6713.9 万元；于当年对 9 个专题项目进行资助，实际支出 6266.69 万元，未拨付指标 447.21 万元（已由市财政部门统筹收回）。

附表：2025 年度市级扶持科技发展资金支付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付	结 余
	合　　计	**9615.00**	**6713.9**	**6266.69**	**447.21**
1	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专项	3100.00	2200	1874.49	325.51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付	结 余
2	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	1000.00	917	917.00	0
3	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专项	325.00	325	325.00	0
4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专项	125.00	106.9	106.90	0
5	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	240.00	240	240.00	0
6	科技金融扶持专项	300.00	300	286.33	13.67
7	孵化育成体系扶持专项	100.00	100	79.65	20.35
8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	4050.00	2150	2062.32	87.68
9	粤江联合基金资助专项	375	375	375	0

2.资金投向。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围绕当年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及市系列科技创新政策兑现需求组织项目资金安排。项目资金配置参照国家和省科技部门管理模式，结合我市科技工作实际，遵循"点面结合、相对集中"原则，以财政科技资金为引导，带动社会（企业）投入为主，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创新驱动对经济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

3.资金项目综合管理情况。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规定，未发生财政科技资金截留挪用情况。通过分类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动态掌握资金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业务科室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合同进度计划与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项目完成后实施结题验收，由承担单位提交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总结报告，并接受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市科技局建立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机

制，定期开展扶持政策与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政策调整及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专项

江门双碳实验室建设资助专项紧密贴合双碳战略，2025 年扎实推进技术服务、科研转化、科普宣教等各项工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彰显，圆满完成阶段建设任务，切实发挥了科研赋能绿色发展、助力碳减排的核心作用，长效支撑区域低碳高质量发展。

一是人才引育与学术交流扎实推进。全年引进高层次人才 3 名，实现外籍人才获省级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突破；招收博士后 6 人，新增副高职称 1 人，人才梯队持续优化。主办高水平学术会议 5 场，组织科研人员参会 59 人次，学术影响力稳步提升。二是科研攻关有序开展。获批国家、省、市等各类项目 7 项，发表 SCI 高水平论文 51 篇，申请专利 15 项，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三是科研成果加速转化。新孵化企业 1 家，与 12 家企业达成合作；牵头成立江门市陈皮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开展陈皮产业技术科研攻关与成果转化；为等 10 多家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等服务，助力企业绿色转型与低碳高质量发展。四是社会效益持续显现。成功获批“海智工作站”，获评 2025 年广东省优秀环保公益项目，开展双碳科普、培训等活动 43 场，提交政府咨询报告、政策建议 2 项。五是生态效益达到预期。建成二氧化碳气肥示范基地，全年消纳二氧化碳 1370 吨，达到预期目标。

（二）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专项

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专项是地方配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立足江门本地应用场景，在养老、社区矫正等领域推进信用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发挥信用赋能社会治理、优化民生服务的作用，达成既定绩效目标。建成市域社会信用治理智慧平台并整合多类典型应用数据资源，集成公平性、有效性等共性模型以及信用网格治理、重点人员信用管理等专项业务模型，打通数据流转通道，打破领域与主体壁垒，支撑跨部门信用数据共享、跨部门跨地域信用互认转换，落地失信联合惩戒与守信激励。围绕信用网格治理、跨部门联合奖惩、跨地域重点人管理三大场景建成六大示范系统，在江门等地规模化示范，破解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难题，形成多方协同的信用治理新格局筑牢技术支撑，推动市域信用治理现代化、智慧化。

（三）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

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专项，聚焦江门市产业发展需求，搭建研发技术、科技咨询、成果交易、知识产权等多元服务平台，全域服务地方企业与社会发展。2025 年度，产研院稳步推进平台搭建、企业孵化、产学研联动、人才培育等重点工作，各项绩效指标圆满完成，有效激活区域科技创新动能，助力江门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是产研院依托平台资源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孵化育成科技企业 32 家，引进及孵化企业营收、技术服务赋能企业创收共计 4335.27 万元；深耕产学研合作，促成 10 家校所企合作关系，

对接江门科技企业325家，落地18项产学研项目，共建19家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派驻21名科研博士及科技特派员下沉企业，破解产业技术难题，带动产业提质增效。二是产研院助力完善县域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培育，协助自有及孵化企业申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16件；依托科研人才优势开展科技培训，累计培育科技创新人才1065人次，严控培训成本且服务企事业单位满意度达100%，全方位夯实地方科技创新根基，厚植产业发展人才支撑。

（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专项全力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推荐、补助数量及“揭榜挂帅”项目征集等各项产出指标均超额完成，研发投入、企业满意度等效果指标表现优异，圆满达成年度绩效目标，有效夯实了区域科技创新主体基础。

一是有力推动企业创新投入提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达3.86%，远超3%的考核要求；“揭榜挂帅”入库项目累计研发投入2930万元，带动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升级，助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间接推动产业创新效益持续释放。二是实现政策精准覆盖，推荐高新技术企业803家、补助企业779家，均超额完成任务，有效壮大科创企业队伍；“揭榜挂帅”项目征集20项、入库4项，精准对接产业技术需求，破解行业共性难题。同时，高企认定通过率达75.72%，保障政策落地效率，补助企业满意度达100%，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与政策公信力，为区域科技创新生态优化注入强劲动力。

（五）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专项

2025年度江门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有序推进组织申报与专家评审工作，通过竞争性评审择优资助高水平项目20项，其中一类项目5项、二类项目15项。项目紧扣提升江门原始创新能力与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的宗旨，扎实推进科研攻关与产创融合，有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圆满完成阶段绩效任务，为区域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筑牢根基。2025年度江门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实施进度良好，个别项目已取得技术突破，正在撰写论文，筹备申请专利。

（六）科技金融扶持专项

科技金融扶持专项紧扣既定绩效指标，高效开展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企业资金扶持、科技贷款贴息等工作，充分发挥科技金融撬动创新、赋能企业的核心作用，助力科创企业破解发展难题。

一是专项依托“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精准赋能科创企业，专项资金对应年度的参赛企业达252家、31家企业获评奖项，严格把控补助上限，单个获奖企业最高补助100万元，实现资金精准扶持；通过贷款贴息政策有效撬动科技贷款，受理27个企业贷款贴息项目，涉及贷款合同金额3.6亿元，超额完成拉动3.5亿元科技贷款的指标，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激发科创企业发展活力，助推产业创新升级。二是当年度“科技杯”创新创业我市参赛数、省赛推荐数稳居全省第二，仅次于广州，打响地方科创赛事品牌；经层层遴选完成企业考察、评奖工作，搭建起科创企业展示比拼、资源

对接的优质平台；经问卷调查，补助企业满意度超90%，政策落地成效获企业高度认可，进一步优化区域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厚植创新创业沃土。

（七）孵化育成体系扶持专项

孵化育成体系扶持专项聚焦科技孵化载体提质增效，严格落实资金管控、载体培育、能力提升等各项工作，各项绩效指标均超额完成既定目标，孵化载体运营水平、培育质效、服务能力全面升级，载体规模持续壮大，圆满达成专项绩效预期，为区域创新创业发展筑牢坚实支撑。

一是载体运营评价成效突出，全市12家孵化载体获评B级及以上，其中A级5家、B级7家，远超原定目标，大幅带动区域孵化载体整体运营提质；扎实推进企业培育，推动63家在孵企业入库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库，超额完成任务，夯实区域科创企业根基；强化载体能力建设，举办运营能力提升培训，促进行业交流与服务优化，补助对象满意度超90%；截至2024年末全市科技孵化载体增至75家，载体规模持续扩容，全方位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二是专项严格执行资金管控规范，按A级25万元/家、B级15万元/家精准拨付资助资金，严控扶持成本、实现精准滴灌；依托提质增效的孵化载体，赋能在孵企业科创成长，助力企业稳健发展，间接带动区域创新创业活力释放，推动科创产业提质增效，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八）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

市科技局紧扣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契机，深化江澳产学研合作，创新推进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落地。2024年我市3个项目成功立项，获省市联动资助资金300万元，2025年市级配套资金240万元。一是项目搭建起江澳两地创新主体合作对接的优质桥梁，深化“港澳融合”工程落地，打造粤澳地市联动科创合作的特色样板，成为粤港澳融合发展的亮点实践；项目顺利产出论文论著5篇、申请专利3项，夯实两地科创合作成果基础，资助对象满意度达100%，政策实施成效获充分认可，持续助力大湾区科创协同发展。二是依托专项资金扶持，推动江澳两地围绕产业需求开展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合作，加速澳门优质科技成果在江门落地转化，助力两地产业资源互补、技术互通，为地方产业科技创新注入新动能，助推产业提质增效与高质量发展。

（九）粤江联合基金资助专项

发动申报2025年度粤江联合基金受理申报项目353项，其中重点项目27项、地区培育项目213项、青年基金项目113项，完成项目申报目标。根据申报项目设定的指标任务情况，预计能完成培育青年科研人才、发表高水平论文、申请发明专利、形成新材料和新产品等绩效指标。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2025年，市科技局全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推进产业科技互促双强成效显著，我市单位牵头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00万资金支持，

牵头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3项，获得创新创业大赛省总决赛奖项8项（一、二、三等奖均有获得）。举办“邑科汇”科技成果对接会4场，累计推介科技成果超800项，市农科所“江农香占1号”实现一类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公转私”零的突破。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取得突破进展，江门中微子实验建成并发布首个物理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江门双碳实验室获批省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技术中试平台，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正式获批实验动物生产许可。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逐步完善，采用“社会募资+市财政出资+省配套出资”模式，成立年资金规模2000万元粤江联合基金和首期3000万元江门广科科技创新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区域创新环境更具竞争力，台山新获批认定省级高新区，新增省“百千万工程”专业镇3家，获得2025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二等奖2项，优胜奖7项。

（一）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源头技术供给力增强。一是大科学装置顺利建成。国家大科学装置江门中微子实验室正式运行，成为国际上首个建成运行的新一代超大规模、超高精度中微子实验装置，11月19日发布首个物理成果。**二是**建好用好高水平科创平台。江门双碳实验室累计获得纵向科研和横向技术服务项目68项，申请发明专利21项，获授权专利3项，孵化企业5家，获批省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技术中试平台，成为江门首家零碳工厂评价机构、绿色低碳品牌评价机构，获评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表现突出集体、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华南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研究院正式获批食蟹猴实验动物生产许可，为逐步带动我市生物医

药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形成“一院+多中心”网络新增对接服务企业200多家（累计超850家），与企业新增共建7家协同创新中心（累计81家），新引进孵化科技型企业24家（累计181家）。**三是**开展有组织、有地方特色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创新采用“社会募资+市财政出资+省配套出资”模式，成立年资金规模2000万元的粤江联合基金。2025年布局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与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与人口健康等6个领域28个研究方向，开展有组织、有地方特色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择优资助市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20项。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关键技术攻关能力提升。一是持续精准滴灌高企“创新积分200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存量1892家，全市规上高企超1340家，占比超70%。二是支持企业组团式开展多层级产业科技攻关。建立市级重点研发项目库（已入库42项），为在库项目链接高校资源，做好项目储备和培育。推行“揭榜挂帅”制促成企业与高水平科研院所组成创新联合体，已征集凝练涵盖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激光与增材制造等产业技术需求13项，并已向全国高校科研院所公开发榜，促成成功对接项目10项，推动一批“卡脖子”项目研发。今年新增认定陈皮、智能机器人、海工装备等领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3家，推进产业协同创新。三是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攀升。全市拥有国产替代技术或产品的企业135家。无限极牵头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2000万元资金支持。我市单位牵头和参与获2024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达9项，

其中牵头获奖项目3项，包括省技术发明奖1项、省科技进步奖2项，牵头获奖数量再创新高；参与获奖项目6项，其中省自然科学奖1项、省科技进步奖3项、省科技成果推广奖2项，涵盖了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加工等技术领域。

（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体系，技术成果加速奔向产业应用场景。一是出制度，印发《江门市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及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工作指引（试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推动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以专利成果“先用后付”新模式促成60项专利技术在江门落地转化。制定出台《江门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备案建设市级概念验证中心5家，中试平台15家。二是搭平台，以企业为主体摸清技术需求，形成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库和企业技术需求库。2025年以来聚焦智能机器人、现代农业领域、金属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细分领域举办“邑科汇”科技成果对接活动4场，推介科技成果166项（累计超800项），落地项目7项。三是建队伍，累计发动超2000名科研人员加入科技特派员库，新增选派42名科技特派员下沉企业和县镇村开展合作，推动超130项新技术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四是转项目，市农科所自主选育的水稻新品种“江农香占1号”成功转让给本地企业，实现我市一类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公转私”零的突破。

（四）充分发挥侨乡优势，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深入推进。一是深化深江两地科技合作，与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签约建立合作关系，围绕共建平台、技术攻关、

人才培育、仪器共享、成果转化等开展合作。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已在江门国家高新区及特色产业园区内建设“成果超市”，加速成果落地转化。二是加强国际科技合作。省科学院江门产研院与德国中欧（杜伊斯堡）创新中心签约合作共建中欧（江门）新材料创新中心，打造中欧新材料产业合作新高地。

（五）扎实推进科技赋能“百千万工程”，激活县域发展新动能。一是台山新获批认定省级高新区，我市省级高新区数量排全省前列（与广州并列全省第一）。台山市斗山镇、开平市水口镇、鹤山市共和镇等3个乡镇新增获批建设“百千万工程”专业镇，全市累计达10家，居全省第6位。二是建设“1+4”市县两级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按“一业一团”“一县多团”模式统筹特派员创新资源，推动产业适用技术跨镇域、跨县域推广。三是推动一批科技成果、技术、人才、服务下沉县镇村，促成“茶枝柑果肉增值化利用及其产业化”等省市级科技成果入县达镇项目13项。

（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区域创新环境更具竞争力。一是完善科技政策体系，今年新出台有“含金量”的科技政策6份，内容涉及科技金融、创新平台以及科技人才。二是强化金融对科技创新支撑，创新采用“政府+国资+社会资本”的模式，成立江门广科创新创业投资基金，首期规模超3000万元。“邑科贷”风险补偿机制撬动银行纯信用无抵押科技贷款授信约5.9亿元，惠及科技企业170家。三是创新创业氛围浓厚，2025年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参赛企业数量187家，参赛企业数连续五年居广东赛区前三，获得省总决赛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

三等奖5项，获奖数量为历年之最。四是推进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推动了450余台（套）、价值3亿元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降低了科研门槛和成本。五是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新增认定3家省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累计达17家），新增数排全省第2，获得2025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二等奖2项，优胜奖7项，再创佳绩。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个别专项项目设立时间偏晚，年度申报工作启动滞后，叠加项目申报、审核评审等全流程耗时较长，导致年内无法完成项目立项及后续实施工作，直接影响专项年度绩效指标按期完成。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市科技局将主动对接上级科技主管单位，优化后续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将项目申报工作提前谋划、尽早启动，全力保障当年内完成项目评审立项、经费拨付等全流程工作，推动项目尽早落地见效、早日产出高质量成果，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与专项实施质效。

（三）到期资金需测算2027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

因《江门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发展扶持办法（试行）》（江科〔2023〕44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无法持续激励市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根据《江门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市科技局依托孵化载体评价指标体系开展

运营评价工作，并根据年度评价结果给予支持。运营评价结果为卓越级（A+）的，补助50万元/家，年度评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家；运营评价结果为优秀级（A）的，补助25万元/家，年度评定数量不超过3家；运营评价结果为良好级（B）的，补助15万元/家，年度评定数量不超过8家。扶持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全额承担。

预估2027年及后续每年度“孵化育成体系扶持专项”所需资金为245万元，全额由市本级承担。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本项目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显著，综合评定项目自评99分。